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700

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緯倫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

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309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

主旨：「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」第45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以農防字第107147309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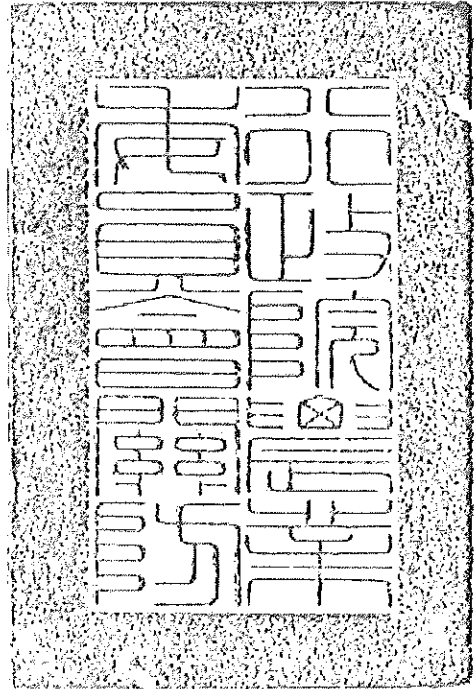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3095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」第四十五條之一。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」第四十五條之一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
條文

第四十五條之一 (刪除)